

呂思勉全集

22

呂思勉全集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

高等小學校用 新式歷史教授書

22



本冊總目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	1
高等小學校用 新式歷史教授書	173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

前　　言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系呂思勉先生與楊晟、臧勵成先生合編的一部教學參考書，於一九一四年六月由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和記）初版。該書與教科書配套，共分九冊，每冊設課十至十五課不等，每課編有本課要旨、教科書本文、教授要義、備考等欄目，以供教師授課時參考。編者在“編輯概言”中強調：“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為養成學生優良的品性，教師應隨時隨地指示引發學生的實踐之心。”教育部對此書的審定批詞認為：“是書於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俱能揭其要領，選材亦俱切當，按之高等小學程度，頗為事宜。準作秋季始業用書。”

此次我們將《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收入《呂思勉全集》重印出版，按中國圖書公司（和記）版整理校對，只訂正了少許勘誤錯字，其他如文字、格式等均按原書刊印不改。呂先生編過的修身教科書還有《新編共和國 修身教授書》（一至十二冊），民國南洋圖書滬局一九一三年三月初版，但目前尚未找到原書，僅見於《民國時期總書目（中小學教材卷）》（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二月出版）的著錄。

李永圻　張耕華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錄

教育部審定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科書批詞提要	8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編輯概言	9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第一冊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0
第一課 道德	10
第二課 立志	11
第三課 敦品	13
第四課 慎言	14
第五課 存誠一	16
第六課 存誠二	17
第七課 克己	18
第八課 強毅	20
第九課 勤學	21
第十課 惜陰	22
第十一課 安貧	24
第十二課 儉約	25
第十三課 戒苟得	27
第十四課 有恒	28
第十五課 衛生	30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第二冊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32
第一課 孝親一	32
第二課 孝親二	33
第三課 孝友	35
第四課 友愛一	36
第五課 友愛二	37

目 錄

第六課	睦族	39
第七課	親誼	40
第八課	睦鄰	42
第九課	敬師	43
第十課	交友	45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第三冊第一學年第三學期	47
第一課	愛名譽	47
第二課	守信	48
第三課	恤貧	50
第四課	公益	52
第五課	惜生物	53
第六課	合羣	55
第七課	愛國一	56
第八課	愛國二	58
第九課	忠烈	60
第十課	義勇一	61
第十一課	義勇二	63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第四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65
第一課	自尊	65
第二課	反省	66
第三課	主敬	68
第四課	堅忍	69
第五課	敏事	71
第六課	守規律	72
第七課	戒欺誑	74
第八課	不拾遺	75
第九課	正直	77
第十課	孝親	78
第十一課	愛弟	80
第十二課	儲蓄	81
第十三課	濟衆	83
第十四課	競爭	84

呂思勉全集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

第十五課	自由	86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第五冊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88
第一課	報德一	88
第二課	報德二	89
第三課	愛羣	91
第四課	行恕	92
第五課	自治	94
第六課	羣之自治	95
第七課	商業道德	96
第八課	工業道德	98
第九課	恤僕役	99
第十課	愛物	101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第六冊第二學年第三學期	103
第一課	慈善事業	103
第二課	輸財助邊	105
第三課	軍國民	106
第四課	我國民族	107
第五課	法律一	109
第六課	法律二	110
第七課	國民之義務	111
第八課	國民之權利	112
第九課	法律之制裁	113
第十課	法律與道德之關係一	115
第十一課	法律與道德之關係二	116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第七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118
第一課	好學	118
第二課	切問	119
第三課	堅忍	121
第四課	持滿	122
第五課	知恥	124
第六課	戒吸煙	125
第七課	戒嗜酒	127

目 錄

第八課 戒賭博	128
第九課 孝親一	129
第十課 孝親二	131
第十一課 友愛	132
第十二課 擇交	133
第十三課 不忘故	135
第十四課 尚公	136
第十五課 人道	138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第八冊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140
第一課 社會	140
第二課 國家	142
第三課 統治權	144
第四課 國體及政體	146
第五課 憲法	147
第六課 國會一	149
第七課 國會二	151
第八課 總統	152
第九課 政府	153
第十課 司法	155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第九冊第三學年第三學期	157
第一課 警察	157
第二課 教育一	158
第三課 教育二	160
第四課 地方自治一	161
第五課 地方自治二	163
第六課 選舉	164
第七課 納稅	165
第八課 當兵	167
第九課 服從法律	168
第十課 愛國	170
第十一課 道德	171

教育部審定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科書批詞提要

是書於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俱能揭其要領，選材亦俱切當。按之高等小學程度，頗為適宜。准作秋季始業用書。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編輯概言

- 一、本書供高等小學教員教授修身之用，與新修身教科書相輔而行。
- 二、本書共九冊，每學期一冊，足供高等小學三年之用。
- 三、本書首列本課要旨，以簡括之語，提示全課要領。次列教科書本文，為教授時講授字句之用。次列教授要義，綜括本課意義，旁徵博引，逐段說明。次列備考，於本課名物訓詁，分別詳疏，以便教員教授時之參考。
- 四、本書以明白曉暢，適於教授之用為主。凡艱深高遠之意義，非高等小學學生所能領悟者，概不羼入。
- 五、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教授時宜處處注重道德，并隨時隨地實地指示，以養成學生優良之品性，而引起其實踐之心。
- 六、本書皆係文言，教授時宜用方言詳細演講，勿徒呆誦字句，使學生無從領悟。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

第一冊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課 道德

要旨

本課使學生知道德之重要，並私德、公德之別。

本文

人何以異於禽獸？以其能羣也。人何以能羣？以其有道德也。然則道德者，人類進化之原，而世界幸福之所託也。德有公私之別。對於一己之道德，私德也。對於家庭之道德，則私德而兼公德矣。對於國，對於羣，對於世界，對於萬物之道德，謂之公德。私德公德條件雖異，本原則同。德不修非特不足以淑身，不足以處世，並不足以爲人矣。

教授要義

(一) 人與禽獸皆爲動物之一，而人獨能超然爲萬物之靈者，不徒其智識技能優於禽獸也，實因人有道德，禽獸無道德耳。禽獸惟無道德，故不免受制於人。人類有道德，故能合其羣以成社會，合社會以成國家，使萬物皆受其制也。

(二) 人類由部落而進化爲國家，由野蠻而進化爲文明，實發源於道德。世界文明各國，具安寧之秩序，享自由之幸福者，亦莫不託始於道德。道德之

關係，若是其重也，則吾儕人類，詎可須臾忘道德而不知自勉哉！

(三) 潔身自好，勤學不倦，土農工商各安本業，是富有私德者也。孝親敬長，修其身以齊其家，是能具有私德而兼公德者也。至若愛國則不惜毀家紓難，愛羣則不肯利己損人，信義行於四夷，仁愛及於萬物，是即所謂富有公德者。

(四) 德，譬則樹也。私德，樹之根本也。公德，樹之枝葉也。根本不固，枝葉未有能茂者。故修德之程序，當從私德始。

(五) 不能修德者，雖忝居人類，而其對己對人，皆失爲人之道，是不能善其身矣。不能善其身，則必爲世所鄙棄，是不足以處世矣。若而人者，直行尸走肉耳，何以異於禽獸哉？

備考

〔羣〕合羣也。

〔原〕原則也，本也。

〔條件〕條理事件也。

〔本原〕根本也。

〔淑〕善也。

第二課 立 志

要旨

本課使學生知立志之必要，以堅其向學之心。

本文

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又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古來聖賢豪傑所以能成偉業建殊勳者，揆厥所由，皆在立志而已。志乎，聖賢則爲聖賢；志乎，豪傑則爲豪傑。立志既堅，事未有不成者。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其立志之謂乎！

教授要義

(一) 人能立志，則智識日增，學業日進，可以圖事，可以自立，可以廣聲譽，可以弘道德。

(二) 孔子，至聖也，萬世之師也。而孔子之所以爲至聖，垂文教於後世者，不外乎立志，學爲聖人不厭不倦而已。

(三) 古者年十五而入太學。孔子既入太學，即立志向學，始終不肯少懈，故能集羣聖之大成。課中“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之言，乃孔子暮年追敍之辭。

(四) 帥，三軍之長也，智勇兼全者爲之。然軍士之中，苟有智勇勝於其帥者，即足以奪其位而代之。喻高位之不足恃也。匹夫，無位之人，即今所謂平民也。平民而能抱堅忍之志，則不爲勢刦，不爲利誘，故曰匹夫不可奪志。

(五) 世之所稱爲聖賢豪傑，其功業赫然昭人耳目者，無不由立志而來。

(六) 聖賢豪傑，既皆從立志而來，則我欲爲聖賢豪傑，亦在立志而已。雖然，立志不難，立志而能始終堅忍則難。世之自命爲有志之士者多矣，或則專尚空言，不能實踐；或則作事因循，半途而廢；或則始勤終怠，功虧一簣。若此者皆立志不堅之過也。苟能立志，復濟之以堅忍，則事未有不成者。

(七) 堯舜人也，我亦人也。堯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苟能立志，爲聖賢，爲豪傑，安知不能如堯舜之爲法於後世乎？故顏子曰：“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

備考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鄒邑大夫叔梁紇之子也。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道德學問，爲生民所未有。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士。嘗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作《孝經》。集羣聖之大成，爲萬世之師表。歷代咸尊崇之，至今稱爲至聖。通稱之曰孔子。

〔三軍〕古之兵制，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大國則有三軍。

〔聖賢〕於事無不通之謂聖，多才而有善行之謂賢。

〔豪傑〕才德出衆之稱。

〔堯〕陶唐氏，姬姓，高辛氏次子。年十六，諸侯尊爲天子。

〔舜〕姚姓，名重華。父頑母嚚，弟象傲，舜以至孝感之。後繼唐堯爲天

子，是爲有虞氏。

〔顏淵〕魯人，孔子弟子。姓顏，名回，字子淵。

〔孟子〕鄒人，名軻，字子輿。戰國時之大賢也。崇王道，述仁義，著有《孟子》七篇。

第三課 敦 品

要旨

本課使學生知敦品厲行之道，以啓發其自尊之心。

本文

同是人類，而流品各有不齊，豈秉性之異乎？亦由幼時不知敦品，習與性成，致日趨於卑下耳。敦品之事條理甚繁，而握其原亦甚易。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隨時隨事常存一敦品厲行之心，勿隨流俗爲轉移，而常以轉移風俗爲己任。則不徒可以淑身，且可以淑世矣。

教授要義

(一) 均是人也，或入於善，或習於惡，而社會上流品，遂有智愚賢不肖之分。不知者以謂品之不齊，賦性使然也。豈知品行之端不端，非由天賦，實人爲之乎。語曰：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苟幼時不知自愛，喜爲卑劣行爲，久而久之，自流入於污下之途而不自知矣。

(二) 凡事必有其本原，故遇複雜之事，欲其條分縷析，必先探其本原，然後逐條研究之，則世間是無難事。

(三) 欲握敦品之原，一言以蔽之曰：守禮而已。目有視，非禮勿視也；耳有聞，非禮勿聽也；口有言，非禮勿道也；身有所舉動，非禮勿動也。能若是，品行未有不端者。

(四) 浮囂者流，目守禮者爲迂腐；圓滑之人，視守禮者爲固執。苟無定力持之，未有不隨俗轉移者。故當隨時隨事，常存一敦品厲行之心。

(五) 風俗之良窳，係多數人民造成之。苟多數之人皆能敦品厲行，則不良之風俗亦必變為優美，且足為世界所效法。故曰可以淑世。

備考

〔敦〕端厚也。

〔習〕習慣也。

〔卑下〕謂卑賤而污下，猶言下流也。

〔厲行〕謂磨厲其行為。

〔流俗〕習俗也。

〔任〕責任也。

第四課 慎 言

要旨

本課言多言之無益，使學生知出言宜慎，並養成其言行一致之風。

本文

汲黯之告漢武帝也，曰：“為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為治如此，為學何獨不然？曾國藩之論治事也，曰：多條理，少大言。蓋天下事盤根錯節者甚多，必有艱貞之力，縝密之思，明敏之才，乃克勝之。而多言者，於是諸美德必甚缺乏也。故曰：“吉人之詞寡，躁人之詞多。”多言不獨非為學治事所宜也，亦非處世之道。孔子曰：“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袁采曰：“言語簡寡，在我可以少悔，在人可以寡怨。”旨哉言乎！

教授要義

(一) 言論為事實之母。故人苟有所作為，不能不先之以言論。然凡事言之甚易，行之實難。與其徒託空言，不能實踐，奚如先慎其言哉？漢武帝好大